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 | |
|-----------------------------|-----------|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8 页 |
|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9 页 |
|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 页 |
|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1—12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6-208号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锂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蔚蓝锂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蔚蓝锂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蔚蓝锂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蔚蓝锂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蔚蓝锂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蔚蓝锂芯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小勤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文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2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 2,145.00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1.4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7,85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票登记费用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07.83 万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47,768.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247,768.59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147,841.0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253.33 |

| | | | |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47,841.0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253.33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H=A-D1+D2-E-F$ | 100,180.85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I | 180.85 |
| 差异 | | $J=I-H$ | 100,000.00 |

注：差异系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10527501040029556 | 180.75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5534778351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12910698810958 | 0.10 | |
| 合计 | | 180.8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3,042.42 万元,其中“年产 20 亿 AH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 58,939.54 万元,“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预先投入 4,102.88 万元。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年产 20 亿 AH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58,939.54 万元和“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4,102.88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302 号)。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年产 20 亿 AH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58,939.54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金额 | 认购日 | 到期日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0 | 2022/8/5 | 2023/2/1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0 | 2022/8/3 | 2023/8/2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 定期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0.00 | 2022/8/1 | 2023/8/1 |

| | | | | | |
|-----|--|--|------------|--|--|
| 合 计 | | | 100,000.00 | | |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47,768.5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47,841.07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47,841.07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注]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 年产 20 亿 AH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 否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65.81 | 100,065.81 | 100.07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 | 否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0 | 47,768.59 | 47,775.26 | 47,775.26 | 100.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250,000.00 | 247,768.59 | 147,841.07 | 147,841.07 | 59.67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一）1 之说明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注] “年产 20 亿 AH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年投入金额超过预算系公司将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所致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2023年02月28日

仅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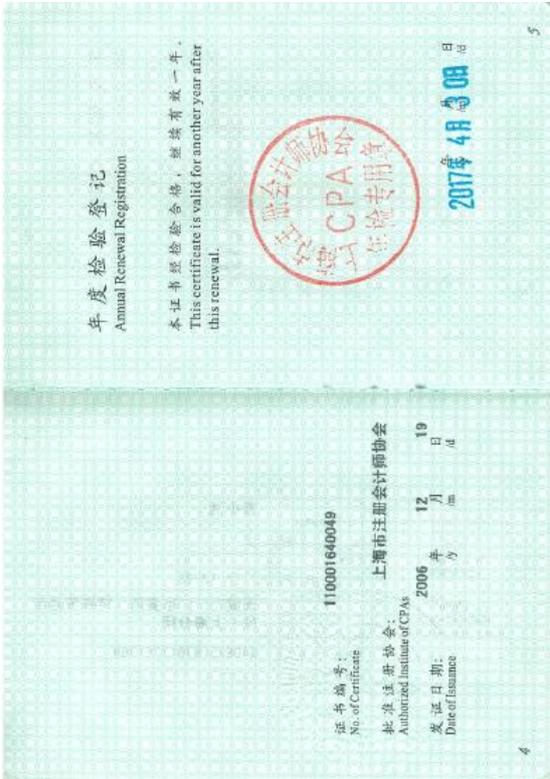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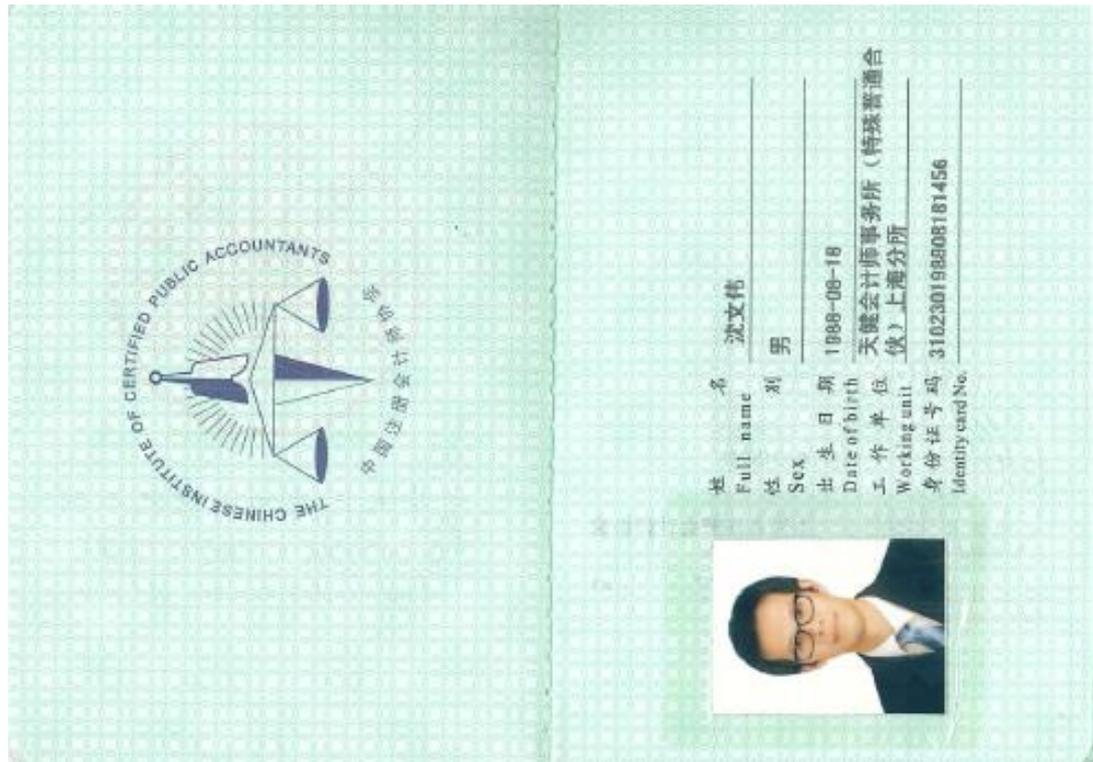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沈文伟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